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5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光大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期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入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颗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基金代码：011078）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七）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到2021年2月5日止。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作它用。

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9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8）/1.00＝98,816.21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8元，则可得到98,816.21份基金份额。

举例2：某投资人投资7,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用为每笔1,000.00元，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38.0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7,000,000.00－1,000.00＝6,999,000.00元

认购份额＝（6,999,000.00+138.08）/1.00＝6,999,138.0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7,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38.08元，则可得到6,999,138.08份基金份额。

4、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等）1份；

2）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下方手写卡号并签名；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1份；

4）《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1份；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6）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7）《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联（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柜台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好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专户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本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申购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必须为同一身份，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姓名需与购买者姓名一致，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者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2）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法人证明及印鉴卡》一式二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4）《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6）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7）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如控股股东为个人，则提供控股股东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9）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10）《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13）《开放式基金、专户产品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15）机构金融资质证明文件；

16）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函（非必填，当开户名与银行户名不一致时填写）；

若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

17）备案登记表；

18）银行托管账户说明。

满足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柜台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专户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4）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44815921375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216089223210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购买的基金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机构投资者如有银行账户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特殊情况，须提供银行账户与基金账户之间的关系说明（即填写本公司《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1份）。该说明即视作本公司认可投资者填写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属实，并确定已知悉《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相关条例，如信息有误或涉及违反《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条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负责。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具体受理时间以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时间戳为准。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开放式基金、专户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告知书》、《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四、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程序参照各代销网点的业务规则及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基金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联系人：孟晓君

公司网址：www.nuode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010）63636363

网址：www.cebbank.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本次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1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电话：400-888-0009

传真：021-68985090

联系人：武英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苹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潘晓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具体内容如下：1、持本公司股份899,9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的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旭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8%）。2、持本公司股份900,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的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潘德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8%）。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旭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0	6.40	224,900	0.0248
潘德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0	6.42	225,019	0.0248
合计				449,919	0.0497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旭生	合计持有股份	899,986	0.0994	675,086	0.0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97	0.0248	97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989	0.0745	674,989	0.0745
潘德祥	合计持有股份	900,075	0.0994	675,056	0.0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19	0.024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56	0.0745	675,056	0.0745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于2020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09月1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1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3,302,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660,000股。

2020年09月23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3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330,000股。

2020年09月23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255,000股。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660,000	0.15%	0.05%	否	是	2020/12/29	2021/5/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30,000	0.08%	0.02%			2020/12/29	2021/9/23		
		255,000	0.06%	0.02%			2020/12/29	2021/8/25		
合计		1,245,000	0.28%	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亚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15,290,000	3.48%	1.14%	否	否	2020/12/30	2021/9/17	上海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12,220,000	2.78%	0.91%	否	否	2020/12/30	2021/11/1		
合计		27,510,000	6.27%	2.05%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45,812,929	274,567,929	62.53%	20.49%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499,999	8,499,999	5.03%	0.63%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54,312,928	283,067,928	39.85%	21.12%	0.00	0.00	9,000,037	2.1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世嘉科技，证券代码：002796）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就公司股票交